AUG13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T-B- 日期：2019年8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心理学家，寻求在科学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重复了其此前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所作回应中提出的论点，即她满足另外四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T-B-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自2018年起在.__ _____ ___担任项目协调员。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根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某期刊稿件的同行评审人。此外，她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如上所述，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其在回应RFE时提出的论点，而未针对审理主任的具体认定作出回应，也未指出任何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错误。无论如何，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案由 T-B-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这一监管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获得的“ 俄罗斯爱国者 ”和“ 教育促进 ”奖章不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章因其领域（心理学）内的卓越表现而得到认可。

记录中包含背景信息，反映“ 俄罗斯爱国者 ”和“ 教育促进 ”奖章“ [是]为对改善俄罗斯公民爱国主义教育体系及实施爱国主义教育项目作出巨大贡献 ”以及“ 为在青年教育领域的重要专家和咨询活动 ”而颁发。在此，证据表明对申请人在教育领域工作的认可。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领域（心理学）将这些奖章视为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国家或国际卓越奖项或奖励。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全俄青年科学院（ARJAS）的会员资格不符合该标准，因为她未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ARJAS的_____的一封信，其中表明会员资格要求：积极参与组织、独特的能力和对天才儿童的支持、在发展理念方面的成就、信息技术知识、在支持和协调创意总监方面的经验，以及撰写出版物的经验。在此，申请人未证明ARJAS的参与、能力、知识和经验等会员资格要求达到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 杰出成就 ”水平。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会员资格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1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IJ-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6页（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的例子，该会员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案由 T-B-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根据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3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审理主任认定，对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引用、会议演示和推荐信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已发表作品的累计引用次数为69次，其中包括24次自引，因此独立引用为45次。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如何表明其哪些作品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我们注意到，累计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的是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指明该领域认为哪项研究具有重大意义。此外，申请人未阐明这些引用数字的意义或相关性。例如，她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也未说明这些引用与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其引用情况表明其工作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引用数字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4 在此，她未能充分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情况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三篇引用其作品的摘录文章。然而，审阅这些文章并未显示其工作在引用其作品的作者之外对整个领域的重要意义。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其参加会议并作报告的证据，但未证明这些活动产生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出版物和报告不足以满足要求。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作为其贡献的证据。记录中包括一封来自I I LLC管理合伙人的信函，该合伙人声称申请人的“ 多元文化对话方法论方面的杰出专长对培训开发与实施过程的每个阶段都作出了关键贡献 ”，并且“ [t]这些技术的应用有效显著提升了多元文化对话的质量，从而改善了福祉，减少了跨文化冲突与误解。 ”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尤其是数量可观的）将个人作品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有助于证明该人对所属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I I未提供具体细节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心理学领域。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_ _ ~. 即~I--~ I I副主任的信函，该副主任表示申请人开发并监督了一项儿童自杀预防项目，该项目“ 已成功实施 ”，且“ 目前正被美国各地及国外的专家所采用 ”。再次，I I提出了宽泛的主张，但未提供详细信息表明其模式以重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在此，这些信函未包含详细、具有证明力的信息，说明其原创贡献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6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 的职位不满足该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带有相应匹配职责的头衔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确实是领导性的。7 就关键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职位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8
上文讨论的来自I I的信函表明申请人是项目主任。然而，I I的信函未证明申请人担任领导职位，也未包含表明其对该机构具有关键作用的具体信息。9 例如，I I未描述LJ的层级和结构，也未将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6 同上，第9页。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8 同上。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0页（指出：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个人所写的信函，只要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

申请人的项目主任职位与机构内其他人相比如何。此外，尽管I I讨论了申请人参与若干项目的情况，但未表明这些项目如何促进了l I的成功或地位。进一步而言，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未标明文件，声称是关于该机构使命和背景的， 10 她确实证明了l I享有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属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T-B-, ID# 3850200 (AAO Aug. 13, 2019)

10 同上，第10-11页（将Merriam-Webster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界定为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的）。